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8010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彥毅(02)85906666轉
6281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2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辦理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之品質管理作
業，請貴局(所、中心)依限提供相關資料，請查照惠
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(以下同)10月5日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異常使用個案輔導共識會議(下稱共識會議)決議事項辦理(10月8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829號函(諒達))。
- 二、請花蓮縣、南投縣、屏東縣、苗栗縣、桃園市、雲林縣、新北市、彰化縣、臺中市及臺北市之主管機關，於11月22日前，就共識會議當日提供專業服務使用情形異常之個案、服務提供單位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單位)進行輔導了解，並依附件格式回復本部。
- 三、有關所轄個案專業服務使用情形，因涉及個人資料，請電洽本部承辦人，另行提供。
- 四、為使應登載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之專業服務紀錄內容更趨完善，請各縣市就其內容(已於共識會議提供)及是否

訂定延案建議單，於10月31日前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(逾期未提供視為無意見)。

五、另為了解各縣市對於專業服務人員辦理訓練情形，請於10月31日前提供長照復能操作指引(以下簡稱指引)自4月26日公告後迄12月底，機關或所轄團體已辦理或預計辦理包含指引介紹或說明，且含個案研討之教育訓練內容及時數，俾供本部研訂提供服務人員應接受之教育訓練。

六、副本抄送相關醫事人員團體，貴單位如已辦理或預計辦理包含指引介紹或說明(含個案研討)之教育訓練，請一併於10月31日前提供相關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與本部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長照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台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

2019/10/21
14:50:30
電交換章

部長 陳時中